

## 第九章

### 法 共 与 国 家

**本章提要** 这一章主要是评论法共在国家问题上理论的发展与变化。

近几年来，法共在国家问题上的观点有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引起了思想上和理论上的混乱。首先在社会主义道路问题上，法共吕西安·塞韦等人提出要用和平的手段来“解散国家”。曼德尔对此表示不能完全赞同，他认为不能一概而论。如果力量对比使无产阶级处于优势，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不流血的条件下完成，但是必须以资产阶级暴力机器被瓦解，人民委员会为广大群众所承认为前提。

法共最近提出在资产阶级国家变成工人国家之间，有一个所谓“双重力量”的过渡时期。这个提法与其它欧洲共产主义者提出的“发达的民主”和“民主国家”有所不同。曼德尔认为，从一种权力向另一种权力过渡需要时间，要给群众一个学习的过程，让他们懂得创建国家的意义和价值。同时资产阶级国家体制也要有一个解体 and 瘫痪的过程，工人权力也有一个兴起的过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存在着权力的两重性。在此期间，必须加强工人的权力，促使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解体，最后以工人政权取而代之。

曼德尔指出欧共一方面要求在不危害现存的国家权力的前提下“扩大群众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又要求“加强和扩大议会的权力”，这种两全其美的事，实际上是办不到的。群众民主权利的扩大，势必同资产阶级代议机构发生冲突，而当群众发动到一定阶段，这种冲突就上升为不可调和的矛盾。最后的结果不是群众起来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就是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残暴地镇压人民群众。

曼德尔认为欧洲共产主义者提出“通向社会主义的和平道路”，拒绝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想首先使国家机器在政治上“中立”，然后再根据大多数人的意愿和投票来使国家逐渐“民主化”，从而避免废除私有制和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过程，这不过是不可能实现的乌托邦式的空想。曼德尔系统地批判了法共在国家问题上的一系列错误的主张和观点，指出法共在国家问题上的修正主义理论并没有什么创新，只不过是改良主义实践和长期的阶级合作的理论概括。

——译者

1971年4月底，法国共产党举办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周”组织了一次讨论会，题目为“公社以后的一百年——法国社会主义革命问题”。<sup>[1]</sup> 弗朗索尼·皮佑以法共政治局的名义在会上发了言。他在归纳马

克思和列宁对资产阶级国家和资产阶级民主的经典论述时说：

“能脱离经济和社会的现实，脱离**阶级关系**泛泛地谈论民主吗？我们认为不能。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一种国家，就其性质来说，都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只有社会主义通过结束人剥削人的现象，才可能创造条件去废除将社会划分成各个对立的阶级，这样才能不断地发扬民主”（第79页）。

这个定义从整体上来说是正确的。但是，这个定义同时又掺进了一些意义相反而又含糊不清的成分。皮佑给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个定义增加了这样一个提法：“我们以法国当前的国家为例，它就是为大垄断资本服务的。”事实上，“大垄断资本”只是阶级的一部分，——尽管占统治地位——，即资产阶级的一部分。法国资产阶级国家为资产阶级效劳，而不仅仅是为大垄断资本效劳。国家在调节资产阶级内部的冲突——尤其是那些法国“大垄断公司”，欧洲范围的跨国公司，美国和日本资本控制的跨国公司、法国“中小型”企业，等等，这些公司之间的冲突——的过程中所持的态度，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这些企业在**特定情况**下的力量对比是一个重要因素，虽然远不是唯一的因素。

此外，皮佑还在资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最好是说“工人的国家”或“无产阶级的专政”）之间插进了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期间，工人阶级必须经过一段“管理国家”的见习期。他没有谈到，只有通过一段**双重权力**的历程才能使这一点得以实现；也没有谈到，由于它的阶级本质所决定，工人阶级虽然完全能够管理工人国家，但却不能管理资产阶级国家的问题。

除上述几点保留意见外，我们可以承认，直到1971年，法共在国家问题上，至少就抽象的理论声明而言，还保持着“形式上的正统观念”（就政治实践而言，它从1935年起就滑向了机会主义，而且修正主义的影响越来越大，尤其是在1941年到1947年期间）。

而且作为斯大林主义“老卫士”的代表人物皮佑，还不是在这次讨论会中回到“正统观念”的唯一法共党员。吕西安·塞韦也提出了一个有趣的分析，来论证劳苦大众的异化（其中包括他们在政治上的异化）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单单是“大垄断资本的统治”）的本质之间的关系，他说：“对这个实际是很简单的问题考虑得越多，就越感到没有其它道路，尤其感到**没有什么捷径或想象中的捷径，可以避免生产资料和交换的社会化**——传统的改良主义行不通，它设想，在不触动私有制这个主要根源的情况下，至少可以部分地排除异化的影响；然而，在私有制度下，为数众多的个人被剥夺了掌握自己劳动的社会条件的权利，因而也就被剥夺了自己的整个生存条件；无政府主义者也行不通，它把获取一些琐碎的物质利益或**异化社会中的某些切身自由权利**与真正完全摆脱异化的客观条件，混为一谈；实际上，这就把无政府主义变成了吵闹不休的改良主义变种”（同上书，第30页，黑体是作者标示的）。

六年后的今天，这同一个吕西安·塞韦与让·法布尔和弗朗索尼·安凯尔共同出版了一本专门研究国家问题的书，书中所持的观点与1971年4月讨论会的观点恰恰相反<sup>[2]</sup>。该书向我们提供了一种既不是资产阶级国家，又不是工人国家的“民主国家”；换句话说，这种国家显然已不再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该书还告诉我们，在消除异化的过程中，工人阶级仅仅通过“在异化社会本身之中取得一些

自由权利”，就可以成为掌握自己生活条件的主人，而**不用**首先消除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不用**废除生产和交换手段的私有制。

从1971年的明显的“正统”观点转变为1977年的明目张胆的修正主义观点，这中间的理论环节是什么，本书不打算去追溯。这个问题，我们建议对此感兴趣的马克思主义者去加以研究，他们将揭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小资产阶级思想和改良主义实践如何能够在阶级斗争中紧紧地交织在一起。事实上，法共在国家问题上的修正主义，并不是从纯理论领域产生的（较之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来源**，法共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可以说，这种修正主义是对改良主义的实践和长期建立起来的阶级合作所作的事后的**理论概括**。理论被改头换面来为行动上的机会主义服务，而这种机会主义并不是由于理论上缺乏明晰性，而是由于社会的压力、对现存条件的妥协和无产阶级内部的阶层分化（工人官僚集团、工人贵族、官方机构的统治势力、以及那些机构逐渐与小资产阶级各社会阶层的融合，等等）。

然而，法共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上由“形式上的正统观念”发展到公开的修正主义，这一发展过程的中间环节之一，还是应该在此着重加以揭示。这就是他们的修正主义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的结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论文集》（巴黎，1971年版）第二集中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一章，详尽地为一种观点辩护，这种观点认为：国家和垄断资本的共存，使得国家越来越承担起为**垄断资本**克服资本积累矛盾的责任。其结果显然要加深这些垄断资本同资产阶级的非垄断部分及社会上其他部分之间的矛盾。

这一似乎明晰的论点背后，隐藏着理论上的重大修正。西欧现代国家的特定形式，实际上已被认为不再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而是由经济发展的技术和联合的需要决定的。根据这种理论，国家随着社会力量对比的变化，变成了纯“职能性的”、在社会上保持“中立的”，而且可以为其他社会阶级所利用的工具。因此，“发达的民主制度”（它把金融资本剥削压迫下的各阶级和阶层的活力解放出来），通过改变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国家的内容，就可以从根本上逐步地改变国家的形式，同时也可以彻底冲击社会关系”（同上书，第264页）。

换句话说，只要我们在国家机器的首脑机构中换上新的杰出的统治人物，这部机器（连同其税收机构、国有化工业部门和信贷系统在内）的巨大威力，就能多少自动地用来为劳苦大众服务了。当然，直到法共最近一次代表大会为止，这种从根本上进行修正的做法还是同公开表示对“正统”观点的信仰夹杂在一起的，正如从前面引用的皮佑和塞韦所说的话中可以看到的那样。

剖析塞韦及其合作者为他们目前的修正主义辩解的论据，揭露他们的诡辩，指出他们的论证同那些导致古典的社会民主党人在理论上堕落的论证的相似之处，将是有益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将指出他们给工人运动和工人阶级带来的灾难性政治后果。

### 国家机器的性质

在这些论据中，最混乱的莫过于他们所运用的那种论证方式，即把国家——任何国家，尤其是资本主

义后期的资产阶级国家——为了满足一定的物质生产过程的**客观**需要而履行的许许多多的社会职能，同国家机器作为维护、巩固、保卫以及再产生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的这种职能，相提并论。

分配邮件，保障天然气设备的运转、提供教育、进行防疫注射、修建和保养公路：这些职能对于保证生产力和社会需要的现实运转，都是有效而且必不可少的；无论国家的阶级性质如何，都是如此。今天由资产阶级国家履行的这些职能，明天就可以在不撤换几乎所有执行这些任务的人员的情况下，由工人国家来履行。从来没有一个稍具常识的共产党人，根据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原则，就主张“赶走邮递员、铁路工人和教师”。

当然，我们得马上补充一点：资产阶级指导和控制的教育**内容**，邮政系统、铁路和公用事业的**阶梯式等级结构**，公用工程的管理和承揽工程的资本家私利的**混杂关系**，甚至**修筑道路的定线工作**（很大程度上受到房地产主和实业家压力的影响，而他们乃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这些方面，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都将经历根本性的改变。但是，在这些领域里，“打碎国家机器”的作法显然是不适宜的，也是不现实的。

可是，当我们从国家行使的物质再生产的职能，转向国家行使的**特定的社会结构的再生产**，即阶级统治再生产职能时，打碎国家机器这个问题就具有极其尖锐而重大的意义了。如果认为，将军、法国宪兵司令、警察局长、法国内阁和法国外交部的高级官员也象教师、邮递员、铁路工人和社会保险系统的雇员们那样，在为“物质再生产”服务，在为“整个社会”服务，这显然是十足的诡辩。这些显贵们只是为**反对**绝大多数公民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根本不是为“整个社会”的利益服务。正是他们，代表着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个吮吸“社会机体”的“寄生虫”。正是他们，组成了人所共知的“国家机器”，也就是列宁曾经无数次地强调过的必须由工人阶级打碎的“国家机器”<sup>[3]</sup>，因为工人阶级根本不可能利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1914年以来发生的事情，没有一次是旧国家机器为工人阶级的目的服务的。——魏玛共和国的德国国防军的经历，1931年到1936年共和制下的西班牙军队的经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法国军队将领的经历，1969年以来在意大利为对付工人斗争的高涨而采取的“紧急战略”中军队和警察所起的作用，智利的皮诺切特和同伙的经历，这些都绝不是为工人目的服务的；我们仅仅列举这些最突出而又尽人皆知的例子——，这些事例全都表明，这个结论不应当修改。

这个结论不是固执的教条主义的产物。它产生于对国家机器主导人物更新方式的分析；产生于对其等级制结构必然后果的考察；产生于对思想意识的内在特性与履行特定职能的地位之间的必然联系的认识

（一个狱吏如果总是组织犯人越狱，就不可能是一个渴望晋升的克尽职守的狱吏；历史上也从未有过坚信并且奉行和平主义的参谋长）。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必然会产生这种情形：国家机器的上层人物，即那些代表和具体体现“国家机器”的人们，不管他们的个人出身如何，即使只依据他们的收入和必然进行资本积累的情况来判断，他们已经被吸收并同化于资产阶级。因此，整个看来，他们只会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

塞韦持另外一种看法。他写道：“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目前的国家中，有些东西无疑是要**消灭**的，这就是大资本的权力。这项任务是具有**决定意义**的；政治和社会变革的命运，取决于这项任务完成得如何。这个过程首先从议会中大多数人的更换和实行“左翼共同纲领”的民主政府的建立开始。然后就得马上着手进行政治和经济结构的重大改革，例如实行国有化。良好的**开端**必然立刻使垄断资本的统治遭到削弱。此外，必须大力推行民主，以保证符合大多数人的意志和选票的成果不可逆转，使这些成果既成为他们的目标，又成为他们的手段。这就是在法国当前条件下如何进行革命的途径”（《共产党人和国家》，第148—149页）。

这种推理简直是以假定作为论据。因为塞韦及其同伙正是把必须首先去取得的东西，假定为已经解决了的问题。但是，在基本上不触动军队、警察、法国宪兵和内阁各部一根毫毛的情况下，又如何能在取消“大资本的权力”（即**作为阶级的资产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的权力**）中取得“良好开端”呢？这些统治机构真的能逐渐地、一点一滴地实行“民主化”吗？这种“国家机器”将用各种必要手段，其中包括暴力和非法手段，破坏和阻止任何“使民主化不可逆转”的企图，即打碎资产阶级的阶级权力的企图，这难道是可以避免的吗？这不就是资本主义全部历史的（尤其是工人运动具有了使资本惶恐不安的巨大力量以来的）经验教训吗？塞韦又能举出哪一桩历史实例来证实他的论点呢？每当大多数人同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发生不调和的冲突时，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绝不会去尊重“大多数人的意志和选票”的。这就是历史教训，马克思主义关于资产阶级国家的学说也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偷梁换柱地散布相反的观点，就会把工人阶级引入血腥的陷阱。

塞韦及其同伙的观点